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文汇学校

承包人（全称）：浙江迪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文汇学校校舍安全隐患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文汇学校校舍安全隐患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钱塘区金乔街 51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杭州文汇学校校舍安全隐患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杭州文汇学校校舍安全隐患改造工程，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7236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捌角捌分（¥18326.8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秀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钱塘区金乔街 518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32010519810405191X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5714723434

地 址： 杭州市钱塘区金乔街 518 号

地 址： 上城区凯旋街道凯旋路 29 号 2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2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俞亦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任云飞

电 话：

电 话： 13738056539

传 真：

传 真： 0571-8722818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57505184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账 号：

账 号： 1901510104003413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因客观原因造成采购人预付款逾期支付的，不追究逾期支付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日期按实际支付时间执行)；

12.4.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整理完整上交采购人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如实际发生工程量低于合同价的 80%，则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

12.4.1.3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完成之日起的 10 日内，承包人在缴纳审定金额的 1%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一式伍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递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递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递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递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1%；
- (2) 1%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一次性缴纳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除工期顺延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任何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递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的内容，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双方对违约责任的处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附件：

附件 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